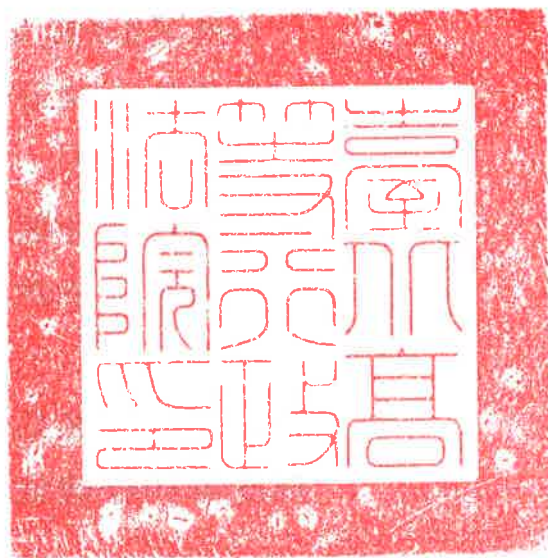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高行楨文字第1090000952號



主旨：公告本院109年度全字第43號聲請假處分事件，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為維護法庭秩序，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事件，定於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6法庭開庭。
- 二、防疫期間，法庭旁聽採座位分隔法入座，本次開庭在第6法庭內設置記者旁聽席5席、民眾旁聽席7席（如記者旁聽席或民眾旁聽席於當日下午2時20分止仍有空缺，可相互遞補），均依旁聽證序號入座固定座席。另依「司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關防疫措施」，以及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公眾集會指引規定，建議旁聽人員均應自備並配戴口罩。當日法庭內，計入法官、書記官、錄事、訴訟代理人、工作人員、旁聽之民眾及記者約25人。非經法官許可，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攝影、錄音、錄影，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震動模式。

三、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

(一)於當日109年11月30日下午2時0分起至2時20分止，請到本院第6法庭報到處，依報到時間順序，提供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換發旁聽證。

(二)申請換發旁聽證時，應據實填載健康及旅遊史聲明書，作為換發旁聽證之事實基礎，並依照旁聽證序號入座旁聽。

四、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應全程配掛旁聽證，並於開庭前10分鐘依旁聽證編號入座，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

院長劉慶楨